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ranstek Medical Electronics Co.,Ltd.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3,998,780 股
- 2、发行价格：16.4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499,894.4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3,998,78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一、本次发行概况.....	4
(一) 定价	4
(二) 募集资金总额	5
(三) 认购对象及配售情况	5
(四)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
(五) 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7
二、发送认购邀请书.....	7
三、申购报价情况.....	8
四、定价和配售过程.....	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乐心医疗、 上市公司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潘伟潮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股票或 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 告书书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ranstek Medical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潘伟潮
成立时间	2002 年 07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972.743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乐心医疗
股票代码	300562
董事会秘书	徐浪
联系电话	86-760-85166286
传真	86-760-85166521
邮政编码	528437
公司网址	http://www.lifesense.com/
电子信箱	ls@lifesense.com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90,626,284 股，其中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的 898,854 股股份尚未计入注册资本。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系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2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70 名。前述 70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14 名投资者（已剔除 3 名专业投资者）、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后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6 名股东（已剔除 4 名股东潘伟潮、麦炯章、遂川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遂川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2021 年 1 月 26 日 8:30），新增 13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的 70 名投资者中有 1 名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82 名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询价结束后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7:00 前）另新增 7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上述共计 8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综上，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追加截止日（2021 年 2 月 8 日 17:00 前）期间，共计新增投资者 20 名，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7	广东泓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罗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赵毅强
14	卜波
15	潘旭虹
16	詹银涛
17	陈东

18	黄旻
19	林婉梅
20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月26日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共计720.00万元。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方式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仍不足拟募金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和快递方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2月8日17:00之前。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束追加认购程序，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7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共计1,080.00万元。

首轮共有7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7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5	10,000.00	-
		16.50	10,000.00	-
		16.48	10,000.00	-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3	3,000.00	-
		17.51	5,000.00	-
		16.48	6,000.00	-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4,000.00	-
		17.00	5,000.00	-
		16.48	6,000.00	-
4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6.51	2,000.00	180.00
5	詹银涛	16.60	1,900.00	180.00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51	1,800.00	180.00
7	吴胜群	16.48	1,800.00	180.00

(2) 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1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8	3,100.00	180.00
2	吕宏	16.48	1,650.00	180.00
3	黄旻	16.48	1,500.00	180.00
4	陈东	16.48	1,200.00	180.00
5	林婉梅	16.48	1,000.00	180.0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	800.00	-
7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	800.00	18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三、发行时间

2021年2月10日，乐心医疗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3,998,780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998,780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6.48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99,89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3,82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拟用于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	8,208,488.37
2	会计师费	471,698.11
3	律师费用	903,486.60
4	咨询费	475,247.53
5	材料制作费	84,905.66
	合计	10,143,826.27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5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10: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499,894.40 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圆肆角）。2021 年 2 月 10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8日止，乐心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3,998,780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99,894.4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圆肆角），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3,826.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356,068.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998,7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1,357,288.13元（大写：叁亿陆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3385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955088000029590038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616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44050178080100001001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4名，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发行股数23,998,780股，募集资金总额395,499,894.4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华夏基金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	16.48	2,851,942	47,000,004.16	6个月

	管理有限公司	券投资基金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5,631	22,999,998.88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796	9,999,998.08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437	8,000,001.76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40,776	59,999,988.48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6	12,000,010.88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4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3,592	19,999,996.16
5	詹银涛	詹银涛		1,152,912	18,999,989.76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2,233	17,999,999.84
7	吴胜群	吴胜群		1,092,233	17,999,999.84
8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鑫猛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067	30,999,984.16
9	吕宏	吕宏		1,001,213	16,499,990.24
10	黄旻	黄旻		910,194	14,999,997.12
11	陈东	陈东		728,155	11,999,994.40
12	林婉梅	林婉梅		606,796	9,999,998.08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436	7,999,985.28	
14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5,436	7,999,985.28	
合计				23,998,780	395,499,894.40	-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067,961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宇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77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3,640,77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WBX0082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昆山综合保税区新巷路116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HOWARD CHONGHE YANG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13,59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詹银涛

姓名	詹银涛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	1,152,91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909.1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 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92,23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吴胜群

姓名	吴胜群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认购数量	1,092,23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00376711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毅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81,067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吕宏

姓名	吕宏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	1,001,21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黄旻

姓名	黄旻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认购数量	910,194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1、陈东

姓名	陈东
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认购数量	728,155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林婉梅

姓名	林婉梅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认购数量	606,79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85,43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4、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05XY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晏绪飞
经营范围	承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研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建设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

	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承接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承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生产、安装。
认购数量	485,43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乐心医疗；证券代码为：30056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潘伟潮	境内自然人	79,014,289	41.45%	59,260,717
2	麦炯章	境内自然人	9,606,240	5.04%	7,204,680
3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040,000	3.69%	-
4	遂川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84,200	2.51%	-
5	遂川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637,905	1.91%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55,139	1.45%	-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96,155	1.20%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18,900	1.11%	-
9	吴承志	境内自然人	2,006,500	1.05%	-
10	欧高良	境内自然人	1,872,480	0.98%	-
合计			115,131,808	60.40%	66,465,397

以公司2021年2月1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潘伟潮	境内自然人	79,014,289	36.82%	59,260,717
2	麦炯章	境内自然人	9,606,240	4.48%	7,204,680
3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040,000	3.28%	-
4	遂川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84,200	2.23%	-
5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40,776	1.70%	3,640,776
6	遂川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637,905	1.70%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83,294	1.62%	728,155
8	吕宏	境内自然人	2,873,213	1.34%	1,001,21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51,942	1.33%	2,851,94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47,056	1.33%	728,156
合计			119,778,915	55.81%	75,415,639

二、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626,284 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998,78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625,06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093,040	35.20%	23,998,780	91,091,820	42.44%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3,533,244	64.80%	-	123,533,244	57.56%
合计	190,626,284	100.00%	23,998,780	214,625,064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3,998,7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潘伟潮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		发行后（元）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2801	0.1637	0.2483	0.1447
每股净资产	3.29	2.99	4.71	4.44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81,408.59	63,697.52	59,241.28	48,086.84
非流动资产	40,168.64	34,465.84	28,609.32	27,403.36
资产总计	121,577.23	98,163.36	87,850.61	75,490.20
流动负债	58,307.86	41,054.97	34,576.25	24,048.15
非流动负债	270.28	303.33	77.83	14.02
负债总计	58,578.14	41,358.30	34,654.08	24,062.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605.81	56,817.97	53,092.36	51,207.52
少数股东权益	393.28	-12.90	104.16	220.51
所有者权益	62,999.09	56,805.06	53,196.52	51,428.0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4,704.76	88,366.82	77,510.32	86,659.03
营业利润	5,396.52	3,764.26	2,650.70	1,227.72
利润总额	5,368.06	3,684.86	2,849.60	2,572.30
净利润	5,151.29	2,989.34	2,203.49	1,746.4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81	7,495.78	8,515.62	-4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0	-15,503.24	3,644.25	-21,03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77	702.63	-654.20	1,51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0.29	-7,115.24	11,436.76	-20,084.32

4、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8%	42.13%	39.45%	3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8%	29.41%	23.31%	19.23%
流动比率（倍）	1.40	1.55	1.71	2.00
速动比率（倍）	1.07	1.30	1.44	1.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	4.49	4.80	7.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2	7.24	6.70	8.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5	0.39	0.45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37	0.61	-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并)	9.33%	8.02%	7.28%	7.6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医疗产品、家用健康产品、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乐心智能健康云平台的研发与运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5,490.20万元、87,850.61万元、98,163.36万元及121,577.23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随着流动负债的不断增长而快速增加，由2017年末的24,048.15万元增至2020年9月末的58,307.86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0、1.71、1.55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1.62、1.44、1.30和1.07，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7-2019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87%、39.45%、42.13%和48.1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11月改变采购的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导致了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有所提升，与知名客户长期合作以及不断拓展B端大客户；公司总体信誉良好，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8、4.80、4.49 和 3.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5、6.70、7.24 和 4.72，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面向 B 端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璿、桑继春
项目协办人	郑泽匡
项目组成员	陈蓓、马秋艳、盛迪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曹余辉、胡光建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丽宾、马玥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38732572
传真	020-38732590
经办会计师	梁谦海、马玥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指定陈璿、桑继春担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陈璿：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曾参与南极光、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西部矿业公司债，得润电子、远光软件非公开发行、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伊泰 B 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海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工作。

桑继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博云新材、双成药业、永新光学、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上海建工、海南航空、远光软件、贵绳股份、拓日新能等非公开发行工作；参与上海建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深发展认股权证发行和混合资本债发行工作。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